

(11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、小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扶风县水土保持工作站(扶风县水土保持监督站)（单位名称）的扶风县牛家村、新店村、侯李村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扶风县城关街道办新店村砂石生产道路及村庄亮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9342.68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31.747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和元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本项目属于建筑业。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为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详见附件二及附件三。